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9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構友善生養之環境，鼓勵雙親能共同分擔照顧子女之責任，俾能視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庭條件，彈性選擇是否申請留職停薪以共同照顧子女，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軍、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連署人：鄭麗文 曾銘宗 吳斯懷 徐志榮 吳怡玓
張育美 林為洲 萬美玲 陳玉珍 廖國棟
洪孟楷 林思銘 李德維 陳超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一、為建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提供雙親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俾使雙親得考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情形，選擇是否由雙方共同申請留職停薪，以照顧年幼之子女，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為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